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2〕4号

东北大学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加强实验室安全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部门：

为切实增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规范》（东大校字〔2020〕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开展 2022 年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

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实验室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的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进一步细化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加强部门协同，完善实验室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各学院（重点实验室、中心，以下简称学院）要尽到主体责任，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事业发展规划中，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较大的学院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排查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各学院要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建立健全专兼结合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参照岗位职责、实验室数量、师生数量、危险源类别与数量等足额配备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要结合部门实际编制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必需的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各学院加强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细化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配合实验室安全专项监管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较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依据《东北大学实验项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东大资产字〔2021〕73号），认真填写“实验项目安全操作指导书”，加强培训教育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各学院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针对学科、专业实验特点，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认真落实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加强对相关院领导、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实验活动教师等的培训工作，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求，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推动安全教育入心入脑。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各学院和实验室要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实验室的建筑设施等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对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安全设施应实行“三同时”管理，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各学院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并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学校将结合实际情况对实验室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安全设施水平和保障能力。

（八）持续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实验室安全专项监管部门和学院要持续完善实验室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继续深化《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对标治理工作的通知》（东大资产字〔2021〕55号）等相关工作，定期核查、更新实验室危险源和检查表信息，通过“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工作，确保履职达标。进一步完善安全通报、约谈制度，通过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学校督查和学院自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各级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高温高压设备与用品等危险源的检查力度和频次，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并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

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对于较大安全隐患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整改并停止相关实验。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实验室安全专项监管部门和学院要针对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要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实验室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不断提升实验室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

全校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学院须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作为组长的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学校专项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做好各自监管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指导，积极发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长效机制

巩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成果，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建立目标管理、季度通报、月报公示、“三违”曝光、督查督办、事故追责和持续改进等长效机制，实验室安全专项监管部门和学

院要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将实验室安全面临问题、工作进展、实施成效以及经验做法等形成文档材料备查。

（三）加强考核督查

实验室安全工作将纳入学校安全目标考核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部门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学校将对专项行动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督导，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

各学院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可结合国家安全日教育、安全生产月活动等，梳理近年来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同时，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2年3月4日